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扬州市水利局文件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
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全面落实《2024 年扬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部署要求，持续降低招标投标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决定在前期试行基础上，将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实施范围由原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按招标标段金额计算）的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扩大至全市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限投资额）。对于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信用认定、法律责任等仍按《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期间国家、省对投标保证金有相关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指导实施和监督落实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技术、数据等支持。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扬州市水利局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5日

抄送：省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